

歷史學系轉系辦法-修正後全文

92.02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4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入本系，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，悉由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委員。
- 三、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需學業成績單，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。
- 四、依第三條規定初審合格者，若總人數超過法定餘額，就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錄取。
- 五、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初選後，本系得個別通知該學生前來口試，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。
- 六、經本系核准轉入學生，其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，依照學校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